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保字第105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徐冠宇

05
06
07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執行中經聲請人
08 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39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徐冠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冠宇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14 案件，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
15 26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
16 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
17 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徐冠宇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19 件，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
20 字第11301862091號函核准假釋，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
21 年2月25日，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
22 日為114年2月13日等情，有上開函文暨所附之法務部○○○
23 ○○○○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是聲
24 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26 書，作成本裁定。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9 法官 黃紹絢
30 法官 陳柏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尚君